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嘉津

電話：02-27208889轉2952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3741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50126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1份（43550554_1150126615_1_ATTACH1.pdf、
43550554_1150126615_1_ATTACH2.odt、43550554_1150126615_1_ATTACH3.odt、
43550554_1150126615_1_ATTACH4.odt）

主旨：有關銓敘部依法製發公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重行審定之
書面處分（以下簡稱重審處分），請各機關（構）學校
（以下簡稱各機關）協助轉發及配合辦理退休金差額補發
等事宜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5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155968007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含附件）1份。
- 二、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
下簡稱退撫法）第37條第6項及第38條第6項規定略以，退
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一律以退撫
法附表三所定112年度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113年1
月1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部分，不適用之。準此，退
休公務人員114年12月28日「以後」之退休（職）所得替代
率及每月退休（職）所得，應依上述修正規定辦理。
- 三、茲銓敘部業依上開修正後退撫法規定，完成115年3月27日

啟明學校 1150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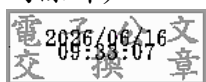


NUAA1153004925

以前已審定退休案件之重行審定作業，考量本次重審處分攸關退休人員重大權益，請各機關確實依銓敘部來函辦理重審處分轉發與退休金差額補發等事宜。至同年3月28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件，以及非屬該部應審定退休之公務人員（如：由各機關自行審定退休者）等非屬本次應重審人員，將配合該部作業期程另案辦理重審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